关于开展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（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）2022年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公示

各预算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开展2023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》要求，为推动政府会计制度有效贯彻落实，切实提高全区预算单位会计信息质量，区财政局结合实际，确定对乌鲁木齐市第122小学开展2023年度会计监督检查。

（联系人：李玲      联系电话：3766066）

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（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）财政局

2023年5月25日